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

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截至2023年12月31日，科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由于科思科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天国富证券仍需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履行督导义务。综上，中天国富证券对科思科技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83,55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412,490.3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91,795,770.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10,616,719.65元。截至2020年10月15日，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584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6,526.68	66,526.68
2	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154.93	44,154.9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0,681.61	130,681.61

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公司本次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仅将暂时闲置的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现金管理的收益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用于补充公司营运流动资金。

(七) 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不可避免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确保资金安全；同时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

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事项将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增

郭增

郑俊杰

郑俊杰

